

消费警示

网购 298 元的手表不满意 跨省奔波 1500 多公里讨说法

网购要注意防范高价低质、低价劣质陷阱

通讯员 陈旭龙 刘哲

在网上买了块 200 多元的手表,不满意想退货,结果商家不同意,于是,消费者奔波数千里维权。最终,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下,消费者成功退货退款。

这位较真的消费者姓张。“我是山西人,来义乌维权却找不到卖产品的那家店了,请你们帮帮我。”近日,张先生急匆匆地走进义乌市消保委,寻求帮助。他说,今年 9 月底,网上的一个手表广告吸引了他,这块男士手表款式大气、做工精细,标价也不贵,298 元。张先生心动不已,他详细询问了销售商有关手表的一些情况,并得知对方在义乌市稠城街道下埠头村经营。双方确认商品及购物细节后,张先生下单买了一块手表。

10 月 2 日,张先生收到了邮寄的包裹,拆开看了后,他对这块手表并不满意。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网购商品到货之日起 7 日内可无理由退货,于是张先生立即联系商家,咨询退货退款事宜。谁知,商家一推再推,多次刁难,后来干脆直接拒绝了。

张先生决定维权。虽然商品价格才 298 元,商家远在数千里之外,维权成本很可能超过了商品的价格,但张先生觉得,既然法律有规定,自己就应该讨个明确的说法。于是,10 月 25 日他从山西忻州出发,转了两趟火车,跨越 1550 公里,于 10 月 27 日到达义乌。按照商家给的地址,张先生来到了稠城街道下埠头村,可怎么也找不到销售手表的商家,无奈的他报了警,在警察建议下到义乌市消保委寻求帮助。

消保委工作人员一边将张先生的投诉转到市场监管局稠城所,由该所安排人员陪同张先生再到下埠头村寻找,一边将网购页面转发到市场监管局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公室。最终,市场监管部门找到了手表销售商家。经调解,商家同意为消费者退货退款,并补偿消费者来回车费共计 730 元。张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目前,网购已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一部分。义乌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网购时有几点需要注意:参与网购促销活动前,可对所需物品进行简单列举、筛选,并结合实际需求购买,避免盲目选购,不要冲动消费;关注网购商品价格变化,最好通过多个平台、多种渠道了解所购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情况,不要被明显低价所误导,不要被虚假折扣所迷惑,同时要关注平台和商家的信用评价情况,防范网购中高价低质、低价劣质陷阱;提前预估电商集中促销可能带来的配送延迟情况,并综合考虑产品新鲜度、储存条件以及延误所带来的系列问题,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签收网购订单前,务必开箱验货,遇有不符情况的应当拒签,也可运用“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争取自身合法权益,但注意不要急于丢弃或损毁发票等购物凭证和必要的包装,以方便退货;要谨防钓鱼网站,务必选择正规的购物网站购物,不要随意点击网页里、短信中的链接或浮动弹窗,不要轻易将个人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等)提供给他人,更不要轻易输入动态验证码或转告他人,防止掉入网络诈骗陷阱。

法治漫画



后患

新华社

近期,一些恐怖车贴被拿来应对滥用远光灯等不文明行车行为。济南交警提示,这种做法不可取,还有可能违法。交警部门监控显示,有车主把脸色煞白、吐着鲜红舌头的鬼脸等恐怖车贴贴在汽车后挡风玻璃上。一旦后方车辆使用远光灯,鬼脸能吓人一跳。

据介绍,在车辆后挡风玻璃上贴恐怖车贴并不合法,如果后车司机受到惊吓酿成事故,前车司机甚至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案说法

聚餐后酒驾身亡 劝酒人是否担责?

法官:饮酒者之间应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

通讯员 童法

近日,桐乡法院受理了一起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死者是年仅 22 岁的云南小伙子小李,夜宵聚餐后聚餐者共坐小李的车回去,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小李当场死亡,其余乘坐车辆者都平安无事。因为小李不胜酒力,一起吃饭的小伙伴们轮流劝酒导致他醉酒驾驶并发生交通事故而死亡,小李的家属要求同桌 5 人承担赔偿责任。

小李的家属称,小李是经他人召集而参加聚餐的,以前从未喝过酒。同桌人明知小李不能饮酒且开车来参加聚餐,仍然轮流劝酒,导致他处于醉酒状态。随后,他们在明知小李喝了很多酒,其自控能力以及预知风险的意识均有所下降的情况下,不仅没有护送小李回家,更没有劝阻小李不要开车,或者提醒他注意安全、找他人代驾,存在一定过错。此外,在明知小李已经饮酒的情况下,其余共同乘车人应当预见到酒后开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却仍予以放任,没有尽到应尽的提醒、劝阻义务,与死者的死亡存在因果关系,要求他们承担责任。

其余共同聚餐者均辩称,他们没有强制小李喝酒或者灌他喝酒,仅仅口头劝酒,小李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拒绝。小李明知自己已经饮酒,仍然酒后驾车,责任完全在于他本人。他们当时也处于醉酒状态,没有义务护送小李回家或者通知小李的亲人来接他,而且他们也没有小李亲人的联系方式。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共同饮酒者对彼此的人身安全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饮酒者之间应当承担适当的互相提醒、劝阻、照顾、帮助义务,而且共同饮酒者之间不能强制劝酒、灌酒,违反上述义务的,应当承担责任。最后经法院调解,其余共同乘车者皆自愿给付死者亲属一定的金钱作为补偿。

法官提醒,感情深一口闷,这样的劝酒要不得。聚餐时不要为了表达感情或者所谓的面子而劝酒,否则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饮酒后也要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以免发生悲剧。

法官释法

信用卡不及时还款 可不止是被列入黑名单

法院:可能涉信用卡诈骗罪受到刑事处罚

通讯员 林静 王筱琴

信用卡方便、快捷、安全,已成为许多人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一种消费支付手段。可是有关信用卡纠纷的案件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身边。近日,台州市黄岩法院就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

2012 年 5 月,小李向黄岩一家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 3 万元的信用卡。领卡后,小李使用该卡进行消费和取款,截至今年 8 月 25 日,小李发生欠款本息 28979.24 元,利息、复利 10830.60 元。银行经多次催讨无效,将小李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银行和小李之间形成了有效的信用卡合同关系,小李在使用信用卡透支款项后未按约偿还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判决小李向银行支付信用卡欠款本息共计 39809.84 元。

黄岩法院的王法官介绍,目前,信用卡纠纷案已成为涉金融机构最突出和最严重的问题之一。该院 2015 年度受理的信用卡纠纷案件为 132 件,到 2016 年 10 月底升至 549 件,同比增幅高达 394.6%。他解释说,由于信用卡市场竞争激烈,为扩大市场,部分银行不断降低办卡门槛,对持卡人、担保人的身份和收入情况及偿还能力的资信审核把关不严。一些信用卡持卡人在各种优惠政策的诱惑下办理了信用卡业务,甚至办理多家银行的信用卡,冲动消费之下不知不觉产生信用卡欠款。由于信用体制不完善、公民诚信意识不强,一些“卡奴”在银行催款时,往往采取各种方式故意拖延还款,甚至销声匿迹躲避还款。据统计,在信用卡纠纷案中,被告年龄在 30 岁至 40 岁的占 52.5%,在 20 岁至 30 岁的占 25%。

法官释法:

王法官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透支信用卡 1 万元以上,经银行两次催收 3 个月未还,情节严重者,会被认定为“恶意透支”,有可能受到刑事处罚。很多人不了解这条法律规定,以为自己没有及时还款,最多被银行拉入黑名单,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任性刷卡可能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即使还了钱,也是要被判刑的。

王法官表示,预防信用卡风险,需要发卡方和持卡人共同努力。一方面,银行要加强信用卡风险管理,严格授信审核,适当提高信用卡申领门槛,同时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止出现部分持卡人大额透支后无法还款的情况;另一方面,持卡人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遵守信用卡使用规定,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及还款能力,做到“量身”办卡、“量力”用卡,切莫将信用卡当做临时摇钱树,盲目地“透支明天潇洒今天”,如果涉嫌犯罪,将得不偿失。